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经公司自查，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9.50 元/股，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9 月 1 日）收盘价为 8.34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13.91%。同期，上证指数（000001）累计跌幅 3.60%，纺织品指数（882455）累计涨幅 1.8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同时，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中，亦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综上，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